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甄選儲備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- （四）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4. 重度肢障。
 - 5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

代理法警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含本院羅東辦公室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- （二）報名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」）。
- 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3) 9324194 轉 301~303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）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（四）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（五）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，應於甄選當日現場繳交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、未於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或體格檢查不合格

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六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(七)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 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 等項目綜合評分。(以 100 分計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)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(一) 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(週一)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>

(二)甄選日期訂於 110 年 9 月 30 日 (週四)，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院 1 樓法警室報到。

(三)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 (雙證件) 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(四)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通知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將於 110 年 10 月 8 日(週五)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：

約僱人員報酬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(每月報酬新台幣 34,916 元)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二)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。
- (三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- (四)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五) 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。
- (六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應試當日請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場應試。進入法院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份，查驗完竣請即戴好口罩。